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藍坤保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3年度戒毒偵字第56號)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(113年度聲沒字第90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檢)113年度戒毒偵字第56號被告藍坤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新北檢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惟該案件所查扣如附表所示物品，經鑑驗結果屬於附表所示毒品(亦均屬於違禁物)，此有附表所示報告、鑑定書在卷可稽，且因此等毒品均已附著於各該包裝袋，而均難以單獨析離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海洛因屬管制之第一級毒品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明確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藍坤保因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時間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4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復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796號

01 裁定送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後，被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
02 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毒抗字第641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，於
03 民國113年5月8日停止處分執行出監，上開案件經新北檢檢
04 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5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
05 本院及臺灣高等法院上開裁定、新北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
06 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案警方查獲被告時，當場扣得被告所持
07 有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均確含附表「鑑定結果」欄
08 所示毒品成分，有如附表「鑑定報告」欄所示鑑定書、分
09 析報告在卷足憑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相符，
10 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4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詹蕙嘉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方志淵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0 附表：

編號	施用毒品日期	扣案物品	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	案號/ 鑑定報告卷頁
1	111年8月23日	粉末檢品1包 (淨重2.98公 克、驗餘淨重2. 91公克)	檢驗出第一級 毒品海洛因成 分	法務部調查局 濫用藥物實驗 室111年9月29 日調科壹字第 11123020250 號鑑定書1份	新北檢111年度 毒偵字第7896 號卷第3頁
2	111年9月15日	白色粉末1包 (淨重0.077公 克、驗餘淨重0. 075公克)	檢驗出第一級 毒品海洛因成 分	台灣尖端先進 生技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111 月10月17日毒 品證物鑑定分 析報告1份	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11年度 毒偵字第6176 號卷第147頁